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Ajovy solution for injection(KC01138210)」，卷無經 topiramate 藥物治療無顯著療效，或無法忍受其副作用病情記載及佐證資料，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 1123402672 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如附表。

附表						
衛部爭字第 1123402672 號						
序號	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	項目名稱 (醫令代碼)	爭議量	審定結果		理由
				撤銷	駁回	
1	○○○ ○○○ ○ 神經科	Ajovy solution for injection (KC01138210)	3		3	<p>一、相關規定</p> <p>(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3 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 1.6.5. fremanezumab(如 Ajovy)：</p> <p>慢性偏頭痛之預防性治療：</p> <p>「4. 患者需經 3 種(含)以上偏頭痛預防用藥物(依據台灣頭痛學會發表之慢性偏頭痛預防性藥物治療準則之建議用藥，至少包括 topiramate)治療無顯著療效，或無法忍受其副作用」。</p> <p>(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申請</p>

附表

衛部爭字第 1123402672 號

序 號	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	項 目 名 稱 (醫令代碼)	爭 議 量	審 定 結 果		理 由
				撤 銷	駁 回	
	續前頁					<p>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p> <p>二、本部就保險人在健保給付專業審查結果之判斷，需依據醫療專家意見為基礎，從而申請人所提病歷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健保給付規範，爭議審議階段僅就保險人依申請人原提供資料為專業審查後之原核定範圍進行審查。爰對申請人未於保險人初核、複核階段提出之病歷資料，於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不予認定，先予敘明。</p> <p>三、健保署審核意見</p> <p>(一)初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2月18日：近期偏頭痛預防藥物未含 Topamax，不符合藥物給付規定，如能提供近三個月藥物治療紀錄，可再評估是否符合規定。 2. 112年3月6日：偏頭痛預防藥物長期未含 Topamax，與申請原因不符。 <p>(二)複核：</p> <p>近期偏頭痛預防藥物未含 Topamax，非因副作用停用 Topiramate，預防藥物合併治療至少三個月。</p> <p>四、申請理由要旨</p> <p>病患過去經 3 種(含)以上偏頭痛預防用藥物…，Topamax、Suzin、CARDolol 等治療均無顯著改善，包括 Topamax 於 108 年 4 月 20 日-108 年 9 月 21 日期間使用並無療效，…，現經醫師評估決定採用</p>

附表

衛部爭字第 1123402672 號

序 號	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	項 目 名 稱 (醫令代碼)	爭 議 量	審 定 結 果		理 由
				撤 銷	駁 回	
	續前頁					<p>Ajovy 注射治療。</p> <p>五、病歷記載、病情部分</p> <p>(一)申請書所載傷病名稱為「G43711」(慢性無預兆偏頭痛，頑固性，伴有偏頭痛重積狀態)。</p> <p>(二)查卷附資料，申請人所附 112 年 3 月 4 日、4 月 1 日、5 月 27 日門診記錄及 11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6 日頭痛日記，經比對健保署透過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交換之資料，係屬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之病歷資料，依前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及審議意旨，不予認定。</p> <p>(三)復依原送審資料，依病歷記錄，病人診斷為「Chronic migraine without aura…」，申請理由雖略稱：「病患過去經 3 種(含)以上偏頭痛預防用藥物，…，包括 Topamax 於 108 年 4 月 20 日-108 年 9 月 21 日期間使用並無療效」，惟依卷附 111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2 月 11 日期間及 112 年 4 月 29 日之歷次門診記錄皆僅記載：「Plan to do:…off topamax」，均無 topamax(成分 topiramate)治療無顯著療效，或病人無法忍受其副作用之相關病情描述，申請使用系爭藥品，不符前揭「…至少包括 topiramate…治療無顯著療效，或無法忍受其副作用」之規定。</p> <p>六、綜上，無法顯示本案申請當時需以</p>

附表

衛部爭字第 1123402672 號

序 號	複核受理編號 姓名 性別 科別	項 目 名 稱 (醫令代碼)	爭 議 量	審 定 結 果		理 由
				撤 銷	駁 回	
	續前頁					健保給付系爭項目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另建請申請人倘有新事證，應重新送健保署審核，以維病人權益，併予敘明。